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水河明阳”）
-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清水河明阳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.6 亿元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清水河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清水河明阳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.6 亿元。其中人民币 16,007 万元，欧元 1,265 万元（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，以 4 月 22 日欧元兑人民币报 7.5373 计算，合人民币约 9,563 万元）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及 2019 年度各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1.6 亿元。该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9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,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计划日止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,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,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1)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
设立日期:2016年3月4日

注册资本:10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孟亚奇

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联通办公楼西侧2楼202室

清水河明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主营业务为风力,光伏发电项目开发、建设;风力,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;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。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(未审数)
总资产	1,079.62
总负债	119.62
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	0.00
流动负债总额	119.62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960.00
项目	2018年1-12月

营业收入	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0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类型：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人民币 15 年、欧元 10 年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6007 万元、欧元 1265 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清水河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，属于为公司风力发电场项目提供建设资金支持，保障项目能够按时完工，按照公司相关项目收益测算，项目投资收益完全满足担保条件，清水河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完全由公司经营管理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,056,714.12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 255.70%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05,714.12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 219.1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